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吉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蕓

訴訟代理人 陳英英

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間始向原告採購貨物，貨款採月結方式，雙方會帳後，由被告簽發遠期支票，用以給付貨款。被告為支付109年7月份貨款所開立票號DB0000000、發票日109年10月3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202元之支票，經原告屆期後為付款提示，因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。被告為給付109年8月份貨款所簽發之票面金額為197,802元、發票日109年11月30日、支票號碼DB0000000之支票1紙亦遭退票，109年9月份貨款金額211,572元，則未簽發支票，共積欠貨款612,576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

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12,576元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2張、退票理由單1張及銷貨單18紙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應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612,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03 書記官 張茂盛